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321-6

訴願人：○○○即○○○工程行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11 日稽查發現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號處從事豬隻之下腳料（豬皮、骨頭、內臟）清除轉運作業，且載運上開廢棄物之車輛（約 4 台小貨車）皆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惟查訴願人既未使用合法運輸機具，亦非屬領有合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人係政府核准設立之斃死禽畜化製廠—○○○之簽約協力業者，協助收集本縣傳統市場肉攤下雜物、養豬協會從各畜牧場集運來之斃死禽畜，以及...，沿途來接駁運往位於○○縣之○○○化製廠。

（二）所收取的是斃死禽畜、肉攤下雜物、肉品市場屠宰廢棄物，難免會有異味；向來遵照農委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指示，注重環境衛生，常使用該科提供的藥劑消毒，環保局也曾採取空氣檢體檢驗並未超過標準，也答應該局完成遷廠。

（三）本人乃一介小小廢棄物集運者，以協助政府清運廢棄物換取微薄利潤，所產生臭味並未超過標準，以上開法條之最高金額論罰，有失公允，請求重新論罰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應於送往再利用機構前清除，並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清除。二、再利用機構清除。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之運輸業代為清除。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六、清運斃死畜禽需委託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為之。」蓋因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所特別規定。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16 日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一、第 3 項修正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如下：…（四）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受事業、再利用機構委託運送至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之下列清運機具：1、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查本案訴願人載運豬隻下腳料（豬皮、骨頭、內臟）之車輛（稽查時自稱約 4 台小貨車）皆未依上開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亦不符合農委會訂定之清除車輛，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 (二) 廢棄物清理法及農委會訂定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未允許農業事業廢棄物於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以外處所貯存，惟本案訴願人不僅載運豬隻下腳料之車輛不合法，還提供處所貯存，訴願人明知所載運及貯存的是斃死禽畜、肉攤下雜物、肉品市場屠宰廢棄物，會有臭味，未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以減低臭味，逕行載運及貯存行為，散發惡臭，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又未立即清除，履遭民眾陳情，本局衡酌上情，遂處以最高額罰鍰。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貯存及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

法規辦理，事實明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第 52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事業廢棄物應於送往再利用機構前清除，並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清除。二、再利用機構清除。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之運輸業代為清除。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六、清運斃死畜禽需委託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為之。」則為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11 日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縣○○鎮○○里○○路○○號處從事豬隻之下腳料（豬皮、骨頭、內臟）清除轉運作業，且載運上開廢棄物之車輛（約 4 台小貨車）皆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該節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況有關該廢棄物之處理過程、時間及地點亦為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1 日稽查工作紀錄記載詳實（有訴願人員工○○○先生簽名在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訴願人雖辯稱：「…遵照農委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指示，注重環境衛生，常使用該科提供的藥劑消毒，環保局也曾採取空氣檢體檢驗並未超過標準，也答應該局完成遷廠，…。」云云，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26844 號公告略以：「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一、第 3 項修正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如下：…（四）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之

管理辦法，受事業、再利用機構委託運送至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之下列清運機具：1、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是以訴願人既非領有合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其清除機具未依法令及上揭公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訴願理由所稱依照農委會指示辦理本案事業廢棄物消毒乙詞，顯訴願人對法令規範有所不清與誤解，核無足採。

- 四、末查本案訴願人不僅其載運豬隻下腳料之4台車輛皆屬不合法，甚而提供處所貯存，且訴願人所載運及貯存之斃死禽畜、肉攤下雜物及肉品市場屠宰廢棄物，未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不時散發臭味，又未立即清除，致履遭民眾陳情，原處分機關據此處以訴願人最高額罰鍰，似無不合。至訴願人以其與第三人○○○化製廠簽有之委託協力清除契約或本案清除清運廢棄物所產生之臭味並未超過標準等為訴願理由等節，與本案決定不生影響。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52條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